

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麻柳综合采矿厂大竹坝磷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基本情况

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麻柳综合采矿厂大竹坝磷矿位于乐山市峨边县南东 160° 方位，直线距离约20km处，行政区划属乐山市峨边县新林镇麻柳村，为生产矿山。矿山采矿权面积 0.3279km^2 ，开采矿种为磷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联合开采，生产规模为5.0万t/a，矿山设计服务年限为5.65年，剩余服务年限为3.0年。

《方案》编制目的为延续采矿权，《方案》适用年限7年，基准期为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之日。采矿权及采矿活动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

《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损毁情况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

地质环境方面：评估级别为二级，主要地质环境问题为崩塌3处，发育程度为中等发育；泥石流2处，发育程度为弱发育；地面塌陷1处，发育程度为弱发育。地质环境保护与预防措施主要有危岩清理、废石清运、井筒封堵、混凝土挡墙、截排水沟、沉砂池、地质灾害监测、含水层破坏监测、地形地貌景观监测、水土环境污染监测等。

土地损毁方面：矿山损毁土地权属为峨边县新林镇川南林业局，为国有土地。土地损毁面积 10.1547hm^2 ，已损毁面积

9.574hm²，预测损毁面积0.5807hm²，损毁单元包括 I 号采场、I 号渣场、II 号采场、II 号渣场、III 号采场、III 号渣场、前期露天开采区、矿山道路、2020 主井工业广场、2030 风井工业广场，其中损毁耕地面积 0hm²，园地面积 0hm²，林地面积 2.014hm²，草地面积 6.2542hm²，其他用地面积 1.8865hm²。

《方案》最终确定复垦区面积 10.1547hm²，纳入复垦责任面积 10.1547hm²，其中复垦为林地面积 2.1432hm²，草地面积 7.7093hm²，矿山道路保留为农村道路 0.3022hm²。矿山开采结束后，除各类拦挡和截（排）水等保护和治理设施可以继续发挥作用予以保留外，其余矿山用地复垦后全部还原土地权属人。矿山开采期间，同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管护工作。《方案》总体部署为“边生产、边治理、边复垦”，结合矿山开采进度，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定为每 3 年为一个阶段，共分为 3 个阶段。

《方案》静态总投资 278.66 万元，动态总投资 317.01 万元。

矿山企业（公章）：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麻柳综合采矿厂



编制单位（公章）：四川中环境优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麻柳综合采矿厂大竹坝磷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3年12月7日，自然资源厅组织有关专家对《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麻柳综合采矿厂大竹坝磷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审阅《方案》报告、相关附件和汇报材料后，提出了详细修改意见，供申请人修改。此后，专家组按照修改意见对申请人再次提交的《方案》及相关附件修改稿和修改说明进行了审阅、复核，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该《方案》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工作的通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内容完整，能够反映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矿山基本情况介绍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明确；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完整并符合要求；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准确；可行性分析较充分；方案确定的治理、复垦方向明确；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较完善；进度和费用安排较合理；公众参与和保障措施较全面。

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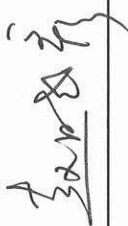
专家组组长：

2023年12月26日



《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麻柳综合采矿厂大竹坝磷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蒲波	四川省耕地质量与肥料工作站	研究员	
2	翟有龙	西华师范大学	正高	
3	邓辉	成都理工大学	正高	
4	赵晓彦	西南交通大学	正高	
5	王全成	中国地质科学院探矿工艺研究所	正高	

承诺书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我单位承诺对已提交的《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麻柳综合采矿厂大竹坝磷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时承诺对公示文本已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相应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矿山企业（公章）：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麻柳综合采矿厂

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公章）：四川中环能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涛

日期：2023年12月26日